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与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做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综合评估业务开展时机和合作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后，审慎选择套期保值产品种类，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力度需持续加强；建议公司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流程的梳理和完善工作，尤

其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郭维先生、刘莹女士、李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郭维先生和刘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李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八、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参考市场薪酬报告和同等市值规模上市公司数据，结合公司最新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